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原料药（异亮氨酸、缬氨酸、亮氨酸、丝氨酸、苯丙氨酸、苏氨酸、谷氨酸、盐酸精氨酸、脯氨酸、醋酸赖氨酸、色氨酸、酪氨酸、盐酸半胱氨酸、精氨酸）、氨基酸原料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（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原料药（异亮氨酸、缬氨酸、亮氨酸、丝氨酸、苯丙氨酸、苏氨酸、谷氨酸、盐酸精氨酸、脯氨酸、醋酸赖氨酸、色氨酸、酪氨酸、盐酸半胱氨酸、精氨酸）、氨基酸原料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（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

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食品添加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添加剂生产；药品生产（不含中药饮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食品添加剂销售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2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2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。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，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否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行政审批中心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鉴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晶海”）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泓科技”），被合并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整合至无锡晶海，故将晶泓科技的经营范围增加至公司营业范围中，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现就前述经营范围调整事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7日